



Subject 項目	: 公司財產之損壞或損失	Policy No. 編號	: HR-P002-20210201
Distribution 發予	: 香港及澳門店舖員工	Supersedes 取代	: NIL
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	: 2021 年 2 月 1 日	Page 頁數	: 1

僱員因疏忽、失職、不當行為或是其他原因而損壞或遺失公司的財產、設備及貨品，公司有權向僱員索賠或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損壞或遺失的財產、設備及貨品價值，不論這種損壞或遺失是由於僱員或其他同事所造成。

1.0 賠償金額

1.1 以損壞或遺失的財產、設備或貨品的價值賠償：

1.1.1 香港僱員：每次最高港幣三百元正。被扣減之賠償總額，不多於僱員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。

1.1.2 澳門僱員：以不超過每月基本薪酬的六分之一賠償，直至全數賠償完畢

2.0 日常營運

2.1 如果在日常營運中發現公司財產受到損壞或損失，當值僱員應承擔賠償責任

3.0 每月、每季度或每年的庫存或特賣促銷

3.1 如果從每月、每季度或每年的庫存或特賣促銷中發現庫存貨品有損壞或遺失，則該期間在該店舖工作的現有僱員應承擔賠償責任

4.0 員工調動

4.1 僱員調動時，賠償金額以按比例計算

5.0 薪金扣減

5.1 有關賠償金額將在僱員下一個月的工資計算中扣除

*如遺失或損壞之情況嚴重，公司可保留追究權利。

*本政策如有更改，由公司決定再另行通知。

本人明白及同意以上之 公司財產之損壞或損失的賠償計算及承擔有關責任。
本公司 斐樂(澳門)有限公司 Fila (Macao) Limited 保留上述一切變動之權利。

店舖: _____

姓名: _____

員工編號: _____

日期: _____

簽署: _____